

证券代码：874131

证券简称：绩迅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除现场投票方式外，律师见证线上表决方式）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史永先生、余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编制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不超过 4,000 万元。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俊 易艳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